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
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对《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
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
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
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
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03 月 27 日